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06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收入	12,168	8,281	46.94%
毛利	1,156	715	61.68%
本期間利潤	467	371	25.88%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淨利潤	345	238	44.96%
每股盈餘			
— 基本，本期利潤	人民幣19分	人民幣14分	35.71%
— 攤薄，本期利潤	人民幣16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告連同200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收入	3(a)	12,167,820	8,280,789
銷售成本		(11,011,966)	(7,565,805)
毛利		1,155,854	714,984
其他收入	3(b)	487,504	333,496
營銷成本		(942,405)	(502,550)
管理費用		(208,705)	(111,182)
其他費用		(59,652)	(40,772)
財務支出	5	(27,661)	—
財務收入	5	120,570	20,989
稅前利潤	6	525,505	414,965
所得稅	7	(58,663)	(44,121)
本期間利潤		<u>466,842</u>	<u>370,844</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44,531	237,669
少數股東權益		122,311	133,175
		<u>466,842</u>	<u>370,844</u>
中期股息	8	<u>99,186</u>	<u>71,742</u>
分配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9		
— 基本，本期利潤		<u>人民幣19分</u>	<u>人民幣14分</u>
— 攤薄，本期利潤		<u>人民幣16分</u>	<u>不適用</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534	909,631
投資物業		5,150	5,200
無形資產		60,780	33,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86	13,018
		<u>1,312,950</u>	<u>961,064</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904	861
存貨		2,740,827	2,725,375
應收票據		407	30
應收賬款	10	36,245	–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713	467,01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5,133	840,076
其他金融資產		–	161,000
已抵押存款		4,055,113	3,13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911	1,079,347
		<u>9,171,253</u>	<u>8,406,830</u>
資產總計		<u><u>10,484,203</u></u>	<u><u>9,367,894</u></u>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			
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41,085	174,099
儲備		98,068	1,336,787
		<u>339,153</u>	<u>1,510,886</u>
少數股東權益		–	360,408
所有者權益合計		<u>339,153</u>	<u>1,871,2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4	–
可換股債券	11(a)	715,438	–
		<u>721,31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8,356,307	6,805,277
客戶押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69,473	605,66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83
應交稅金		146,216	85,57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11(a)	251,742	–
		<u>9,423,738</u>	<u>7,496,600</u>
負債總計		<u>10,145,050</u>	<u>7,496,600</u>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合計		<u><u>10,484,203</u></u>	<u><u>9,367,894</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252,485)</u></u>	<u><u>910,23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60,465</u></u>	<u><u>1,871,29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所用之呈列貨幣。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表的比較金額已予調整，務求可與本期間作比較。比較金額由港幣重列為人民幣皆沒有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要求之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指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的發票淨值。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12,167,820	8,276,463
其他	—	4,326
	<u>12,167,820</u>	<u>8,280,789</u>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205,382	127,877
管理費收入	49,054	36,298
進場費	47,368	30,912
上架費	29,895	18,832
收取母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102,127	65,693
安裝空調管理費	22,486	20,793
政府補貼*	12,849	12,112
其他收入	18,343	20,979
	<u>487,504</u>	<u>333,496</u>

* 不同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對促進地區經濟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在中國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5. 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11(a))	(27,661)	—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957	19,468
其他利息收入	12,376	1,521
	66,333	20,98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1(a))	54,237	—
	120,570	20,989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無形資產攤銷	1,295	—
審計費	1,962	1,924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11,011,966	7,565,805
折舊	49,666	19,76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1(a))	(54,237)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72,951	173,080
員工費用	315,886	169,013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	2,731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期所得稅		
— 香港	4,651	308
— 中國	53,480	43,813
遞延所得稅	532	—
	58,663	44,121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有效稅率釐訂。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期間之預估可實現利潤的17.5%計算。

8. 股息

	6月30日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已宣派及分派		
2005年末期每股股息：港幣4.3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5分) (2004年：港幣2.5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7分))	<u>73,450</u>	<u>43,525</u>
擬派發(尚未於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2006年中期每股股息：港幣4.2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3分) (2005年：港幣4.2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4分))	<u>99,186</u>	<u>71,742</u>

9. 分配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就加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收益作出調整)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之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	344,531	237,66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5)	27,66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5)	<u>(54,237)</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就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	<u>317,955</u>	<u>237,669</u>

	6月30日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32,880	1,642,447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02,114</u>	<u>—</u>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934,994</u>	<u>1,642,447</u>

在報告日與本中期簡明綜合會計報告完成日並未發生涉及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其他交易。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附註11(b))，因此，期內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餘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不予計入。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完全結清。

11.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a) 可換股債券

於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r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擁有的一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就發行125百萬美元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總金額最大為25百萬美元的新股份達成認購協定（「認購協定」）。

根據認購協定

- i) 各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06年9月1日當日起至2011年2月7日止的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0.825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元）；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5.49%，價值相當於(1)其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5.49%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金額贖回任何彼所持有的債券。
- iii)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將金額相等於62.5百萬美元減去已轉換或已贖回的債券的總本金額之和的債券全部強制性轉換為股份，惟除非股份於發出強制性轉換通告前3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當前轉換價的130%，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轉換。

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9.4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此外，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或少於12,500,000美元，本公司可選擇提前贖回仍未轉換的債券。

2006年3月1日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1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9,950,000元）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之衍生工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收益被分配給負債部分並逐期攤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債券衍生工具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及2006年6月30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適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與資產負債表日期該部份公允價值之變化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25,000,000美元)	999,950
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費用	(6,194)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份	(305,979)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87,77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5)	27,661
	<hr/>
於2006年6月30日之負債部份	715,438
	<hr/>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份	305,979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5)	(54,237)
	<hr/>
於200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251,742
	<hr/>

(b) 認股權證

根據上文附註11(a)所述的認購協議，於2006年3月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102,000元）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本公司25百萬美元之新股，行使價為7.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元），以及可由2006年3月1日起計5年內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85,000元）人民幣22,317,000元由本公司確認為股本及其後不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直至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並由有關關聯公司提供擔保。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5,886,193	4,345,608
3至6個月	2,393,507	2,375,118
超過6個月	76,607	84,551
	<u>8,356,307</u>	<u>6,805,277</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於2006年7月25日聯合發表一個自願的附條件收購要約(「要約」)，要約聲明本公司擬收購永樂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永樂股票」)。根據收購要約，每股永樂股份的總代價2.2354港元(其中包括按2006年7月17日，即該公告之日前國美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而計算的0.3247股國美股份的價值，加上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的現金代價)，合共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268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5,426百萬元)。

此要約及新股發行須待隨後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經過2005年積極投資和大量開設新店後，集團已憑藉銷售網絡的顯著擴闊並在市場上建立無可比擬的立足點，邁進擴展計劃中的重要里程碑。擴展計劃是本集團一項橫跨2005至2008年為期四年的戰略性業務計劃。於2006年，集團充份善用其於中國市場資源豐富的平台，並專注執行該等以提升核心業務基礎和競爭能力為目標的業務計劃。

於2006年首六個月(「甲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達人民幣12,168百萬元，而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45百萬元。期內，本集團進駐的新城市總計有27個，並增設84間傳統門店及1間大賣場。同時，作為業務改良計劃其中一步，集團亦關閉了9間傳統門店及1間數碼店。因此，截至甲期間完結時為止，本集團網絡遍及96個城市，共開設334間傳統門店、1間大賣場及3間數碼店。截至甲期間完結時為止的集團營業總面積約達1,330,000平方米，而甲期間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數則約為1,190,000平方米。截至期末為止的傳統門店平均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

本集團認為，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的競爭已不僅集中在門店覆蓋面和價格上，而正提升至更高度發展的層面，其中，為顧客提供稱心滿意的整體購物體驗已變得日益重要。因此，集團堅決認為，其必須繼續增強競爭實力以鞏固領導地位。基於此一觀點，集團於2006年除繼續建立門店網絡規模外，同時亦重點進行多項措施，務求改善營運效率、提高門店競爭力、建立品牌忠誠度及顧客滿意度。

所以，本集團在甲期間已開始建立了CRM顧客管理體系、推出「家電醫院」維修服務體系，在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上增加售後安裝服務模組等多項功能；同時，繼續推廣會員制，及分期付款的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這些措施，提高運營效率，使顧客可以在國美電器享受更加優質、完善的服務，提升顧客的滿意度和忠誠度，以保證公司擁有更優質、更穩定的顧客群體。

近期企業活動

自2006年初以來，本集團參與多宗企業層面交易：

與Warburg Pincus的策略聯盟

於2006年1月28日，本集團宣佈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建立策略聯盟。據此，Warburg Pincus同意透過發行12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25百萬美元認股權證而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對本公司的投資是Warburg Pincus迄今為止向中國所作出最大的單項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Warburg Pincus認購本金總額為125百萬美元並於2011年到期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乃按票面年利率1.5厘計息及於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於贖回及到期時可獲得按3.26%計算的收益，並將可在若干附帶條件達成後按每股普通股港幣6.40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此外，Warburg Pincus亦以認購價3百萬美元認購25百萬美元的五年期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Warburg Pincus有權以每股普通股港幣7.70元的初步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

倘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被行使，Warburg Pincus將持有176,680,630股普通股。

為表示對公司的支持及承擔，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就母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向公司作出額外承諾，包括對母集團的零售業務進行財務審計並最終把有關業務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相信，Warburg Pincus可帶來國際經驗及併購專業知識，在本集團繼續謀求增長的過程中給予協助。同時，Warburg Pincus的董事會代表可勉勵集團繼續奉行管理和企業管治的國際最佳應用守則。

收購國美電器餘下35%權益

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公佈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餘下35%股權。國美電器是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收購的總對價約為港幣6,986.7百萬元，支付方式如下：

- 約港幣5,235.3百萬元以發行650,346,949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 約港幣761.4百萬元以抵銷一間位於北京的物業對價的方式支付
- 約港幣99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

此次收購早在市場預期之內，亦標誌著集團的公司架構得以簡化，並整合公司在國美電器的權益。此宗交易的重要性反映在以下財務及戰略價值之上：

- 公司架構的簡化
- 把國美電器權益從65%整合為100%
- 從淨利潤及市值考量的財政實力獲得了增強
- 每股盈餘獲提升

收購其後於2006年5月初完成。

公佈以自願全面收購建議方式與永樂合併

2006年7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宣佈由本公司提出的自願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收購並未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永樂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永樂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會收取0.3247股國美新股份及現金港幣0.1736元。收購建議估計永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港幣5,268百萬元。

本集團相信，與上海主要家電零售商及全國三大家電零售連鎖店之一的永樂合併，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多項營運及財務得益：

- 地位得到加強，可藉此尋求其他機會鞏固市場
- 兩家公司的地域網絡具互補作用，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尤其永樂為集團帶來了在上海市及國內其他地區的主導地位
- 緩和價格競爭，從而讓經擴大集團可專注於改善業務和提升客戶服務
- 透過增強向供應商取貨的議價能力、抵銷重疊的行政費用及規模經濟效益，帶來減省開支的協同效益
- 增強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在日後爭取自然增長及遇上收購機會時能保持較大靈活性
- 擴大後的市值及股東基礎大大改善了國美股份的流通量，並為集團提供更多資本市場渠道

與永樂合併的建議預期於2006年第四季完成。

2006上半年綜覽

集團在2005年成功建構一堅實的門店資源平台，網絡規模擴大超過一倍。踏入2006年，集團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營運並鞏固其領導地位作為目標。期內，集團面對多項挑戰：

- 收入增長－集團須設法緩和競爭壓力並提高收入增長速度，尤其新開設和設於二線城市的門店，以爭奪市場佔有率及擴大競爭上的領先優勢
- 銷售效率－面對銷售效率下降，集團努力尋求扭轉同店銷售向下的趨勢並減低每平方米銷售額的跌幅
- 成本比率－各項成本比率均在上升，集團必須實施嚴謹成本控制並改善銷售表現以降低有關的負面影響
- 管理計劃綱領－集團在2006年實行多項業務改善計劃，集團須藉著落實該等計劃綱領，令形象更加鮮明。
- 市場整合－集團須要繼續加強其市場領導地位，成為現今競爭劇烈而過度分散的市場的整合者

集團能否克服上述挑戰，尤其新開設門店及設於二線城市門店的挑戰，對集團保持領導地位及維持財政實力相當重要。

增開新店

於甲期間，集團的零售網絡持續擴展，先後開設84間傳統門店及1間大賣場，但同時亦關閉了9間傳統門店和1間數碼店。於2005年首六個月（「乙期間」），集團分別開設56間新傳統門店，亦關閉了3間傳統門店。於同期間，集團關閉了9間數碼店。

截至甲期間完結時為止的合共334間傳統門店中，218間乃位於一線城市，而116間位於二線城市。

集團於甲期間再購置2個門店物業。日後，集團或會繼續購入其他經選定和被視為具戰略價值的門店店址。由於以合理代價取得優質門店地點時需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因此，管理層認為，收購位於優越商業地點之零售物業將有助抵銷租金開支上升之影響及確保運營之穩定性。

因此，本集團相信，必須保持較大靈活性及充足財政資源，以備需要時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審慎作出有關決定，確保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除了本集團的門店網絡，母集團亦於甲期間進駐11個新城市，傳統門店的新增淨數目為41間，惟亦關閉了1間數碼店。因此，母集團的網絡共有220間門店，遍及72個城市，其中217間為傳統門店及3間為數碼店。按合併基準，本集團連同母集團截至甲期間完結時為止在中國開設有558間門店的連鎖網絡，分佈於168個城市。

門店租約

截至甲期間完結時為止，除了其中7間外，集團所有門店均為租用。超過90%的租約期介乎3年到12年，於乙期間完結時，此等門店的平均剩餘租期約為6.98年。約44%的租約屬固定租金開支，其餘56%則按預先議定的中段提租機制支付租金。本集團通常可發出一至三個月通知終止租約，不會因此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管理計劃綱領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實施以下計劃綱領：

- 改善零售核心競爭力：此計劃綱領的重要性不容低估。本集團密切留意門店的營運效率，例如前線員工生產力、貨架空間佔用率，及門店層面的成本控制。同時，集團對推廣活動採取主動積極的控制，並優化最小存貨單位及供應商以收獲更高毛利率。本集團亦充份利用「國美」品牌（為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的首選品牌）推廣集團的網絡及產品。集團相信，這些計劃在不久將來會逐步發揮正面作用。
- 提升網絡覆蓋－集團計劃於2006年開設120至150間傳統門店，亦會繼續向新的城市伸展。集團於2005年開始大規模進駐二線城市，同時會在物色到適當地點的前提下開設選定的大賣場。
- 進駐二線城市－二線城市是本集團下一階段增長的關鍵所繫，其特點是市場潛力巨大及競爭程度較輕。但開拓二線城市初期亦存在不少挑戰，包括購買力較弱、滲透市場需時較長，規模經濟效益較小，因而需要較長時間才達致收支平衡，以每平方米計的收入亦較少。本集團嘗試通過靈活的營銷策略克服此等挑戰，把握該等城市的增長機遇。
- 優化門店網絡－於2006年，集團一方面繼續增設新店，同時亦關閉競爭力較不足的門店。由於集團2005年的門店網絡擴大逾倍，為確保集團財務業績不會受生產力較弱的分店影響，縮減門店實為重要的舉措。
- 信息技術基建－本集團於2006年將繼續改良建設信息技術基建，藉引進CRM組件及ERP功能，改善銷售交易管理、存貨監控、售後及顧客反饋管理。

- 推廣會員制－2005年10月，本集團開始另一個行業首創全國範圍的分級積分制的會員計畫。此項計畫推出以來大獲成功，截至甲期間完結時為止，會員總數超過4百萬人，連同母集團，會員總數已達5.5百萬人。集團通過會員制收集有用的顧客數據，並嘗試將之轉化為效力宏大的營銷工具。集團認為，會員制是整個促進「國美」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的計畫中的主要部份。
- 引入大賣場形式－第一間大賣場已於2006年初以全新「鵬潤」品牌在瀋陽市開業。引進這一業態旨在爭取一群高消費力、對高檔產品和稱心滿意的購物經驗有較大需求的消費者，而集團相信該消費者群體正日益壯大。集團預期截至2006年底再開2間大賣場。
- 探索其他潛在收入來源－團購、維修服務平台（維修服務櫃台）及電子商貿的商機是集團有意進一步開發的潛在額外收入來源。維修服務櫃台計劃於甲期間初次實施，根據計劃，現正設立相關基本設施及與供應商和第三方維修店組建聯盟網絡。

財務表現

收入

於甲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零售業務，相對於乙期間本集團尚有少數收入來自已於2005年4月出售的非核心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於甲期間，超過98%收入來自傳統門店銷售，其餘則源自其他門店業態和批量採購。首家鵬潤大賣場於期內在瀋陽開業，目前的業務發展仍處非常初步階段。本集團將仔細監察其績效並繼續對其經營模式作輕微調整。

於甲期間，集團的收入較乙期間的人民幣8,281百萬元增加約47%，至人民幣12,16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為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展所致。本集團110間合資格門店之同店銷售於甲期間減少約1.24%，相對於乙期間同店銷售有約4.6%增長。該110間門店的銷售額分別佔甲期間及乙期間總收入約51%及76%。按年率化計算，每平方米銷售額由乙期間的人民幣30,900元下降約34%至甲期間的人民幣20,400元。

同店銷售額和每平方米銷售額的下跌可歸咎於市場競爭激烈和密集的門店覆蓋，不免導致分店之間有互爭銷售情況。

於甲期間，影音產品繼續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佔最大的收入比例，佔收入約29.4%，而乙期間則約佔29.3%。按分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與2005年度同期比較，於2006年上半年，數碼產品、通訊產品，以及冰箱和洗衣機均告上升，而空調、小型家電及電腦則下降。

按收入計算，與乙期間比較，於甲期間，數碼產品、通訊產品，以及冰箱和洗衣機分別錄得約53.6%、52.6%及51.1%的增長。另外，與乙期間比較，於甲期間，空調及小型家電收入僅分別錄得約37.8%及40.4%的增長。

除產品組合多元化外，本集團亦於地區收入貢獻取得平衡。北京繼續為最大的收入貢獻來源，佔本集團於甲期間的收入約16.4%，而乙期間則約佔21.8%。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於甲期間的收入貢獻有約67%乃來自國產品牌，而其餘則來自外國品牌，該分佈較乙期間的分佈穩定。於甲期間，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1.1%，而於乙期間則約佔25.8%。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平衡反映產品及品牌組合狀況健康，亦反映消費者的選擇。此亦為本集團能夠與外地及本地品牌通力合作，並透過其零售渠道分銷彼等產品的證明。

銷售成本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乙期間的人民幣7,566百萬元上升46%至人民幣1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乙期間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約62%至人民幣1,156百萬元。毛利率由約8.63%上升至約9.5%。管理層認為：報告期內較高的毛利率反映本集團的規模優勢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化供應合約從供應商方面賺取其他收入。此外，其他收入包括空調安裝承辦商就本集團轉介客戶使用彼等的安裝服務支付的費用，及母集團就本集團為母集團於中國指定城市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支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乙期間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46%至人民幣488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加，由乙期間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佔收入2.58%)增加約55%至甲期間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佔收入約2.73%)。來自母集團的管理費增加，亦為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的因素之一。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乙期間的約4.03%輕微下降至甲期間的約4.01%。

營銷成本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營銷費用較乙期間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88%至人民幣942百萬元。營銷費用包括租金開支、銷售人員薪金及佣金、水電費、廣告、送貨及促銷費及其他門店相關開支。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約6.07%增加至約7.75%。營銷費用增加，可歸因於本集團在甲期間增設大量門店。

管理費用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費用較乙期間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88%至人民幣209百萬元。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增聘人員引致薪金開支增加及管理層人員的薪支福利增加。甲期間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乙期間的約1.34%增加至約1.72%。

其他費用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其他費用較乙期間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46%至人民幣60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擴充零售網絡、收入增加，以及營業稅、銀行手續費及雜項費用相應增加。其他經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甲期間約為0.49%，接近乙期間的約0.49%。

財務支出

本集團於乙期間並無財務支出，而於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支出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其原因為就2006年3月向Warburg Pincus發行12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敬請留意，可換股債券的大部份利息開支均屬非現金性質，而債券的現金票面息率為1.5%。

財務收入

於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收入較乙期間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474%，至人民幣121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銀行存款利率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水平提高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2)收取關連公司(該公司於2005年在北京購入本集團一項物業項目)人民幣1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3)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於甲期間，本集團所繳納的所得稅較乙期間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33%至人民幣59百萬元。甲期間及乙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2%及10.6%。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間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甲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間利潤增加45%至人民幣345百萬元，而乙期間則為人民幣238百萬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邊際淨利潤因而由約2.87%輕微下降至約2.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甲期間末，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55百萬元，相對於200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甲期間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356百萬元，較2005年底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增加23%。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付款日數由2005年的112天上升至甲期間的124天。

存貨

存貨由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增加至甲期間末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由2005年的43天增加至甲期間的45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貨變動乃穩健，並屬正常幅度內。

債項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除上述發行予Warburg Pincus的12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外，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或短期借貸。本集團以帶息對外借貸除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為其資本與負債比率，比率為285%。出現高比率乃主要由於以會計法處理收購國美電器35%股權，使擁有人權益由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大幅下降至甲期間末的人民幣33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擴充零售店舖網絡於甲期間投資人民幣181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就於2005年購入的子公司支付餘下的對價人民幣148百萬元，並就收購國美電器35%股權支付人民幣1,020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甲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營運業務取得穩定而充沛的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1,211百萬元，而乙期間則為人民幣796百萬元。

於甲期間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而乙期間則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甲期間的更高資本開支及收購國美電器35%股權。

於甲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達人民幣1,0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並無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資本資產抵押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甲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相信，現時其零售業務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然而，由於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予Warburg Pincus，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倘若美元較港元或人民幣為強，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金融負債如未有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話則會增加。本集團並無對沖該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乃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供應商及分銷商採購。該等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考慮到於2005年第三季人民幣兌美元的行政重估及人民幣價值於可見將來的可能波動，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其呈報貨幣轉為人民幣，其於2005年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人力資源

於甲期間末，本集團共有25,076名僱員，包括25,058人駐於中國，18人則駐於香港。於乙期間末，本集團共有13,489名僱員。本集團已制訂方針，要建立一套積極進取及富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深信它對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發展十分重要。

競爭及展望

縱使增長潛力及機遇充沛，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市場仍充斥著重重挑戰。市場分散及激烈競爭、大幅擴展及現時同業間缺乏主要差異化因素已導致銷售效率下降，並對毛利及溢利能力構成壓力。即使市場競爭目前主要由國內同業主導，外來競爭的威脅已迅速顯現。

基於行業性質屬零散及競爭激烈，合併速度於可見將來可能加快。本集團確切地認為策略性合併機遇乃建立實力強大經營者、消除非理性競爭行為及恢復市場可持續溢利的必要條件。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物色合適收購機遇，同時善用其現有資源，爭取增長。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認為其必須把握市場的增長勢頭，同時藉迅速增長及市場競爭減低對管理資源及財務表現的壓力。

中期股息

於2006年8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3分)(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4.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4分))。中期股息將於2006年9月15日派付予2006年9月8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6日至2006年9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06年9月5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對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和討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大力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亦對全體員工於整段期間內竭誠盡力、貢獻良多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伍健華
執行董事

香港，2006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